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盈郡

電話：02-27239777轉303

傳真：02-27223031

電子信箱：cu09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民字第1156018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45003987_115601804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於115年9月24日前免備文回復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26次委員會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致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人數增加，故再次函請機關（校）鼓勵同仁踴躍報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二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北市選人字第1150001198號之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；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，因新增公

逸仙國小 1150908



SGAA1156006269

提案1票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9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200元、管理員為2,550元、監察員2,3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，請貴機關（校）於協助同仁報名時同步轉知。

三、檢附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及核章完整後，於115年9月24日前免備文傳真（02-27223031）、E-mail：bp-10362@gov.taipei或逕送本所民政課，如需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點選下載檔案使用。

四、有關本次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7239777轉313歐小姐。

五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；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國史館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灣銀行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

